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兼送達代收

人

被告 許甫丞即福德行銷企業社

張耀文

劉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9,6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8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簽立之借據、授信約定書，訴請被告連
帶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均已
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27、31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
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許甫丞即福德行銷企業社，於民國111年5月
02 9日邀同被告張耀文、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
03 款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至116年5月12日止，還款方式
05 為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6 加年息1.66%計息，現為年息3.375%（即1.715%+1.6
07 6%），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應自遲延時按
08 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
09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無須原告通知或催
11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2月12
12 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尚積欠本金2,019,680
13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應負連帶清
14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1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撥還款明細
04 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
05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7頁），經本
06 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10 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5,485元應由被告連
14 帶負擔。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雅姿